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育鈴

選任辯護人 胡惟翔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67  
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  
下：

主 文

黃育鈴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各1份」、「被告黃育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間2次前往全聯  
福利中心板橋重慶店行竊之行為，被害法益同一，且時間密  
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強行分開，在主觀上係基於接續之犯意為之，在刑法評價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竟為  
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竊取告訴人施凌惠所管領商品之犯  
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其  
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  
同）2,000元達成和解並付清款項，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

01 (見本院審簡卷第15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及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罹患思覺失調症之身心  
03 狀況，自陳無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  
04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57頁、第59頁雙和醫  
05 院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8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於本  
09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損失，堪認確有悔意，  
10 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  
11 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2 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三、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合計904元)，固  
14 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15 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  
16 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所賠付之金額已超過犯罪所  
17 得，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賠償，已達到沒收  
18 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  
19 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  
2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  
21 上揭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2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3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24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28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29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  
30 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31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01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02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03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04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罰金新臺  
06 幣2,000元以下之科刑範圍及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審易卷  
07 第56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及請求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  
09 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5671號

24 被 告 黃育鈴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育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31 列行為：

01 (一)於民國113年2月21日20時41分至同日21時16分許，在新北市  
02 ○○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板橋重慶店內，趁無人注  
03 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經理施凌惠所管領而陳列於貨架上  
04 之如附表編號1至5之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91  
05 元），得手後旋即逃逸離去，並將上開竊得商品藏匿在該店  
06 外門口之花圃內。

07 (二)於同日21時19分至同日21時30分許，再次進入上址店內，趁  
08 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經理施凌惠所管領而陳列於  
09 貨架上之如附表編號6至11之商品（價值共計413元），得手  
10 後旋即逃逸離去，並將上開竊得商品藏匿在該店外門口之花  
11 圃內，嗣於113年2月22日3時45分許，返回該處取走上開所  
12 有竊得商品再行逃逸離去。

13 二、案經施凌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黃育鈴於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不會做這種事等語。
0	告訴人施凌惠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0	遭竊物品清單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6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	本署113年10月9日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5月13日函文、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查詢資料、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5951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一)證明被告於本件告訴及報告意旨(二)所指犯罪事實後，遭上址店家店員陳泰炎留置現場，嗣後並提告該店員涉有妨害自由等罪嫌，終獲不起訴處分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證明本件犯罪事實確為被告所為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一、(二)所載之竊盜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尚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空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陸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至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孫兆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馮雅鈴

附表：

編號	商品	價值 (新臺幣)
0	優生酒精濕巾1包	79元
0	Pampers濕紙巾1包	119元
0	喜多99.9%抗菌洋甘菊純水柔濕巾1包	199元
0	妙潔PE保鮮袋(小)1盒	47元
0	妙潔PE保鮮袋(中)1盒	47元
共計		491元
0	免洗湯匙1組	14元

(續上頁)

01

0	喜多99.9%抗菌洋甘菊純水柔濕巾1包	199元
0	舒潔袖珍包面紙1包	59元
0	妙潔PE保鮮袋(小)1盒	47元
00	妙潔PE保鮮袋(中)1盒	47元
00	妙潔PE保鮮袋(大)1盒	47元
共計		413元